

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2 月 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15239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臺北校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網 址：<http://www.cust.edu.tw>

電 話：(02)2782-1862~4 轉 136、163

傳 真：(02)2782-2872

新竹校區：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電 話：(03)593-5707 轉 102、103

傳 真：(03)593-6591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報考資格	2
貳、修業年限及學分、收費標準、上課時間.....	2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2
肆、報名手續	3
伍、重要注意事項	4
陸、考試方式	4
柒、招生系、名額、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5
捌、考試日期與地點	12
玖、成績通知	12
拾、複查成績	13
拾壹、錄取原則及放榜	13
拾貳、申訴處理辦法	13
拾參、其他	14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錄三：台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23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	24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	25
附表三：報名證	27
附表四：報名費收據【通訊報名】	29
附表五：報名費收據【現場報名】	30
附表六：工作經歷證明書	31
附表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32
附表八：報名考生申訴書（第一階段）	33
附表九：報名考生申訴書（第二階段）	34
附表十：複查成績申請表	35
附表十一：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36
附表十二：切結書（報名）	37
附表十三：切結書（報到）	38
附表十四：報名專用信封封面（B4 信封—1 人 1 封）.....	39
附表十五：寄發報名證用信封封面	41
附表十六：寄發成績單用信封封面	41
附表十七：寄發錄取通知單用信封封面	43
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新竹校區）交通路線圖.....	45、46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時間地點	備註
報名	臺北校區： 通訊報名 104.03.02(星期一)~ 104.03.31(星期二) 現場報名 104.04.01(星期三) 104.04.02(星期四)	報名資料請寄：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進修部教務組(榮華樓五樓501) *14:30~17:30 18:30~21:00	聯絡電話： (02)2782-1862~4 轉 136、163
	新竹校區： 通訊報名 104.03.02(星期一)~ 104.03.31(星期二) 現場報名 104.04.01(星期三) 104.04.02(星期四)	報名資料請寄：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200號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200號 *進修部教務組 *14:30~17:30 18:30~21:00	聯絡電話： (03)593-5707 轉 102、103
口試日期	104.04.25(星期六)	09:30~11:00 臺北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新竹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考前另行上網公告詳細時間表
寄發成績單	104.05.01(星期五)	臺北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新竹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http://www.cust.edu.tw 校園公告	
補發成績單	104.05.05(星期二)	臺北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新竹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一律現場提出申請 臺北、新竹校區： 15:00~17:00 18:00~20:00
複查成績	104.05.08(星期五)	臺北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新竹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一律現場提出申請 臺北、新竹校區： 15:00~17:00 18:00~20:00
寄發錄取通知單	104.05.12(星期二)	寄發錄取通知單及報到相關資料	
放榜及上網公告	104.05.13(星期三)	放榜並於網頁公告正、備取生名次 http://www.cust.edu.tw 校園公告	
正取生報到	104.05.25(星期一)	臺北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新竹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詳閱通知單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壹、報考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及經歷兩項條件者，始具有報名資格：

- 一、學歷(力)：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均得報考。
- 二、經歷：須具備1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載日期起算，至104年9月30日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

貳、修業年限及學分、收費標準、上課時間

- 一、修業年限以1至4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1至2年。
- 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至多修習15學分。
- 三、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收費標準。
- 四、以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日為原則，彈性調整。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通訊報名：自104年3月2日起至3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考臺北校區：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報考新竹校區：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200號」《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 二、現場報名：

*報考臺北校區：自104年4月1日（星期三）、4月2日（星期四）兩日，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時間：14：30~17：30 18：30 ~21：00

報名地點：進修部教務組「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榮華樓5樓501》。

*報考新竹校區：自104年4月1日（星期三）、4月2日（星期四）兩日，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時間：14：30~17：30 ；18：30 ~21：00

報名地點：進修部教務組「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200號」
《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C棟大樓1樓》。

※報名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並依序排列，如有欠缺，本會概不受理，通訊報名之考生亦不退報名費。

肆、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正、副表）、報名證：

考生請用正楷親自詳實填寫報名表正表（附表一）、副表（附表二）及報名證（附表三），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二、繳驗學歷（力）證件：

同時具備本簡章壹、「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三、繳交相片：（請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本人報名前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2張（彩色或黑白均可），非一式者不得報名。照片分別平貼在「報名表副表」及「准考（報名）證」之相片欄內。

四、繳納報名費：

通訊報名：報名費1500元整，郵資費用100元，合計新臺幣1600元整（不受理郵政劃撥），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並填寫通訊報名費收據（附表四）。

現場報名：報名費1500元整，郵資費用60元，合計新臺幣1560元整（現金、匯票均可），並填寫現場報名費收據（附表五）。

※凡屬直轄市、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於民國104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者，其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

★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驗訖發還。

五、繳交在職證明書：

在職證明書應繳交正本（附表六），格式與附表不符者，不予受理，但機關及公營機構有統一規定之格式者，可依其規定。無論錄取與否，證明書概不退還。

六、繳交各項書面資料：

（一）專業能力證明：

1. 工作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獲獎紀錄等，請交A4憑證影本1份，影本不予發還。

2. 創作、專利、發明、發表、表演等，請交A4憑證影本1份，影本不予發還。

3. 著作、論文報告之發表，請交A4影本1份，影本不予發還。

（二）自傳、專業心得報告等，請交A4影本1份，影本不予發還。

（三）讀書計劃或研究計劃，請交A4影本1份，影本不予發還。

（四）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請交A4影本1份，影本不予發還。

七、繳交信封【寄發報名證、成績單、錄取通知單】：

請用正楷自行填妥信封上之聯絡地址、姓名，若因填寫不清造成郵遞遺失，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寄發報名證用信封—12K（25x12cm）小信封。【預計104.04.09寄發】※現場報名免繳※

（二）寄發成績單用信封—12K（25x12cm）小信封。【預計104.05.01寄發】

（三）寄發錄取通知單用信封—12K（25x12cm）小信封。【預計104.05.12寄發】

伍、重要注意事項

- 一、報名繳驗之資料及影本證件，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如因表件不全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依據徵兵規則相關規定，以報名證向役政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及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碩士班，考生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經錄取後無法獲准或配合本校上課時間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
- 五、報名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考生錄取報到時，需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 六、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與多重重度殘障等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表七），繳驗證件，影本留存。
- 七、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八、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系或退費。

陸、考試方式

- 一、書面審查滿分：一百分。
- 二、口試滿分：一百分。
- 三、總成績：依各系規定百分比，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口試）。

柒、招生系、名額、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系代碼	18G1		
班 別	機械工程系機電光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名額	7	
上課地點	台北校區		
報考資格	一、學歷(力)：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均得報考。 二、經 歷：須具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	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 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三、大學（專科）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表著作等） 五、相關之特殊表現	70%
	口試	地點—台北校區（復華樓 4 樓 B402）	30%
同分錄取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系 聯 絡 方 式	系電話：02-27821704 轉 147、154 系網址：http://www.me.cust.edu.tw/ 電子信箱：mech@www.cust.edu.tw		

系代碼	18G3		
班 別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名額	7	
上課地點	台北校區		
報 考 資 格	一、學歷(力)：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均得報考。 二、經 歷：須具備1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4年9月30日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書 面 審 查	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 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三、大學（專科）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表著作等） 五、相關之特殊表現	50%
	口 試	地點—台北校區(電資館1樓K101-2)	50%
同分錄取 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系 聯 絡 方 式	系電話：02-27821862 轉 135、142#102 系網址：http://ee.cust.edu.tw/ 電子信箱：ele@www.cust.edu.tw		

系代碼	18GV		
班 別	建築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名額	7	
上課地點	台北校區		
報 考 資 格	一、學歷(力)：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均得報考。 二、經 歷：須具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 ※歡迎跨領域人才報考（建築土木、都市計畫、消防、物業管理、不動產、文化創意、產品設計、醫護專業、健康事業及管理、數位媒體等領域）。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書 面 審 查	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 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三、大學（專科）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作品、發表著作等） 五、相關之特殊表現	70%
	口 試	地點—台北校區(復華樓 9 樓 B908)	30%
同分錄取 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系 聯 絡 方 式	系電話：02-27821704 轉 128 系網址：http://arc.cust.edu.tw/ 電子信箱：cjweil8@cc.cust.edu.tw		

系代碼	18G6		
班 別	土木工程系土木防災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名額	22	
上課地點	台北校區		
報 考 資 格	一、學歷(力)：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均得報考。 二、經 歷：須具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書 面 審 查	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 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三、大學（專科）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表著作等） 五、相關之特殊表現	50%
	口 試	地點—台北校區(欣華樓 2 樓 L212)	50%
同分錄取 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系 聯 絡 方 式	系電話：02-27864448 轉 11 系網址：http://ce.cust.edu.tw/ 電子信箱：ce@www.cust.edu.tw		

系代碼	18GH		
班 別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名額	12	
上課地點	台北校區		
報 考 資 格	一、學歷(力)：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均得報考。 二、經 歷：須具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書 面 審 查	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 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三、大學（專科）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表著作等） 五、相關之特殊表現	70%
	口 試	地點—台北校區(至正樓 2 樓 J201)	30%
同分錄取 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系 聯 絡 方 式	系電話：02-27821862#265 轉 12 系網址：http://dbt.cust.edu.tw/ 電子信箱：dbt@www.cust.edu.tw		

系代碼	28GC		
班 別	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名額	18	
	航空運輸組	9	名額得流用
	觀光餐旅組	9	
上課地點	航空運輸組：台北校區		
	觀光餐旅組：新竹校區		
報考資格	一、學歷(力)：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均得報考。 二、經歷：須具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	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 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三、大學（專科）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表著作等） 五、相關之特殊表現	50%
		口試	航空運輸組：台北校區（欣華樓 5 樓 L502） 觀光餐旅組：新竹校區（A 棟 3F 實習咖啡廳）
	同分錄取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系 聯 絡 方 式	系電話：03-5935707 轉 402 系網址： http://iat.hc.cust.edu.tw/ 電子信箱： chiayuan@cc.hc.cust.edu.tw		

系代碼	28GA		
班 別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名額	12	
上課地點	新竹校區		
報 考 資 格	一、學歷(力)：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均得報考。 二、經 歷：須具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書 面 審 查	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 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三、大學（專科）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表著作等） 五、相關之特殊表現	50%
	口 試	地點—新竹校區（B 棟 2 樓 B203）	50%
同分錄取 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系 聯 絡 方 式	系電話：03-5935707 轉 200、203 系網址：http://am.hc.cust.edu.tw 電子信箱：am@www.hc.cust.edu.tw		

捌、考試日期與地點

一、考試日期：

系 班 時 間 / 方 式	104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六)
	口 試
	上午 09:30-11:00
機械工程系機電光碩士在職專班	地點—台北校區 (復華樓 4 樓 B402)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地點—台北校區 (電資館 1 樓 K101-2)
建築系碩士在職專班	地點—台北校區 (復華樓 9 樓 B908)
土木工程系土木防災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地點—台北校區 (欣華樓 2 樓 L212)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地點—台北校區 (至正樓 2 樓 J201)
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碩士在職專班	航空運輸組：台北校區 (欣華樓 5 樓 L502)
	觀光餐旅組：新竹校區 (A 棟 3F 實習咖啡廳)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地點—新竹校區 (B 棟 2 樓 B203)

二、考試地點：

(一)報考臺北校區系班：機械工程系機電光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建築系碩士在職專班、土木工程系土木防災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在職專班、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碩士在職專班(航空運輸組)。

考試地點：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二)報考新竹校區系班：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碩士在職專班(觀光餐旅組)。

考試地點：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三、考試前一日(104 年 4 月 24 日)上網(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公告各口試詳細時間表。

四、凡因視覺障礙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根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考試時請攜帶證明文件以便查核。

玖、成績通知

一、成績通知單預計於 104 年 5 月 1 日寄發，並同時上網公告。

二、104 年 5 月 8 日尚未收到成績單之考生，請電洽本會【臺北電話：(02)2782-1862 ~4 轉 136、163；新竹電話：(03)593-5707 轉 102、103；或上網查詢【<http://www.cust.edu.tw>】。

三、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而需申請補發者，應於 104 年 5 月 5 日(15:00~17:00；18:00~20:00)親持報名證至本會各校區招生組申請補發。

拾、複查成績

- 一、臺北、新竹校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4 年 5 月 8 日當日（15：00~17：00；18：00~20：00）至本會臺北、新竹校區招生組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會酌收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5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寫「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 三、申請時請附成績單正本及複查費，並填妥申請表（附表十）。
- 四、凡委託他人來會查問者，本會概不受理。
- 五、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成績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拾壹、錄取原則及放榜

- 一、依招生名額及考試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
- 二、凡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考生總分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考試系（無筆試）：1. 口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若上列 2 項皆相同者，則同時以同一名次一併錄取。
- 四、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時，即由本會通知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註冊至各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學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五、寄發錄取通知單：
臺北、新竹校區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 六、放榜及上網公告正、備取生名次：
臺北、新竹校區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 七、正取生報到日期：
臺北、新竹校區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時間地點詳閱通知單。

拾貳、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四、申訴範圍
凡報名考生對於報名、考試等過程有所質疑，認有不公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五、申訴期限：自報名之日起至報到完畢後 3 日內止，逾期恕不受理。

六、申訴方式：

- (一)第一階段：書面申訴：應填妥申訴書（附表八），載明考生姓名、報名系、准考（報名）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期望建議，以當面投遞或付郵為之。
- (二)第二階段：申訴人不服前一階段之處理結果，應於3日內填妥異議書（附表九），向本會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異議。

七、處理程序

- (一)第一階段：行政試務組接獲報名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於5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 (二)第二階段：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接獲報名考生異議書後，應即召開小組委員會，調查事實作成決議，並於7日內以書面答覆。

拾參、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修正全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

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

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08 月 0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台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臺北市	300	和平區	424	東六	614	高雄市	922
中正區	100	新社區	426	石脚	615	新興區	923
大同區	103	潭子區	427	港雄	616	新前金區	924
中山區	104	大雅區	428	林口	621	苓雅區	925
松山區	105	神岡區	429	竹袋	622	鹽埕區	926
大安區	106	沙鹿區	432	雲林縣	623	鼓山區	927
萬華區	108	龍井區	433	斗大	624	旗津區	928
信義區	110	梧棲區	434	大虎	625	前鎮區	929
士林區	111	清水區	435	土庫	630	民權區	931
北投區	112	大甲區	436	東勢	631	三梓區	932
內湖區	114	大安區	437	西貢	632	小港區	940
南港區	115	彰化縣	438	麥寮	633	左營區	941
文山區	116	彰化市	439	斗南	634	仁武區	942
基隆市	200	彰化區	500	六甲	635	大社區	943
仁愛區	201	芬園區	502	土庫	636	岡山區	944
信義區	202	花壇區	503	東勢	637	路竹區	945
中正區	203	秀水區	504	崙背	638	阿蓮區	946
安樂區	204	鹿港區	505	麥寮	640	田寮區	947
暖暖區	205	福興區	506	林內	643	燕巢區	950
七堵區	206	福線區	507	古坑	646	橋頭區	951
新北市	207	和美區	508	莿西	647	梓官區	952
萬里區	208	港林區	509	二北	648	彌陀區	953
金山區	220	港頭區	510	水口	649	永安區	954
板橋區	221	八德區	511	元長	651	湖內區	955
汐止區	222	大溪區	512	四湖	652	鳳山區	956
深坑區	223	復興區	513	市南	653	大寮區	957
石碇區	224	復興區	514	中西區	654	林園區	958
瑞芳區	226	蘆竹區	515	東南區	655	烏松區	959
平溪區	227	苗栗縣	516	東北區	700	大樹區	961
雙溪區	228	南份區	520	南區	701	旗山區	962
貢寮區	231	灣庄區	521	北區	702	美濃區	963
新店區	232	三南區	522	安南區	704	六龜區	964
坪林區	233	獅潭區	523	永康區	708	內門區	965
烏來區	234	後龍區	524	歸仁區	709	杉林區	966
永和區	235	通霄區	525	新化區	710	桃源區	970
中和區	236	苑裡區	526	左鎮區	711	那瑪夏區	971
土城區	237	苗栗縣	527	玉井區	712	茂林區	972
三峽區	238	造橋區	528	楠西區	713	茄荳區	973
樹林區	239	頭公區	530	南化區	714	那瑪夏區	974
鶯歌區	241	大安區	540	仁德區	715	高雄縣	975
鶯歌區	242	湖安區	541	關廟區	716	沙鹿區	976
三重區	243	安鎗區	542	龍崎區	717	沙鹿區	977
新莊區	244	三義區	544	官田區	718	澎湖縣	978
泰山區	247	西卓區	545	麻豆區	719	公嶼區	979
林口區	248	卓蘭區	551	佳里區	720	西望區	981
蘆洲區	249	中市區	552	西港區	721	白湖區	982
五股區	251	中東區	553	七股區	722	屏東縣	983
淡水區	252	東南區	555	將軍區	723	三沙區	890
三芝區	253	西北區	556	學甲區	724	馬公區	891
石門區	260	北屯區	557	北門區	725	西望區	892
宜蘭縣	261	北屯區	558	新營區	726	望安區	893
頭城區	262	北屯區	600	後壁區	727	七美區	894
礁溪區	263	西南區	602	白河區	730	九里區	896
員山區	264	太平區	603	東山區	731	高樹區	209
羅東區	265	大里區	604	六甲區	732	鹽埔區	210
三星區	266	霧峰區	605	柳營區	733	治洛區	211
大五區	267	烏日區	606	鹽水區	734	麟竹區	212
冬山區	268	豐原區	607	善化區	735	內埔區	290
蘇澳區	269	石岡區	608	大內區	741	萬丹區	
蘇澳區	270	東勢區	611	山上區	742	潮州區	
蘇澳區	272		612	新市區	743		
			613	安定區	744		

附表一

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

報名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 -		(夜)	() -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報考系代碼			報考系別		(系)								
一般學歷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畢業								
同等學力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離校 2 年以上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肄業(修滿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離校 1 年以上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離校 年以上						
	年 月		考試		類		科及格						
	年 月 取得 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役情形	☐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免繳交證件）												
	☐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附軍方核准文件）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一、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料完全符合簡章規定，若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二、本人同意考試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 報考人：_____（親自簽名） 報名日期：_____													
特殊服務	殘障類別				殘障等級				需服務項目				
核驗程序 (本會填寫)	(一)證件核驗		(二)繳費		(三)准考(報名) 證號碼		(四)複核一 發准考(報名)證		備註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附表二

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副表)

報考系					姓名					報名證 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相片欄 報名前 3 個月內 2 吋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須與准考證 同式 (平貼)
身分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一般學歷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畢業												
同 等 學 力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離校 2 年以上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肄業(修滿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離校 1 年以上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離校 年以上												
	年 月 考試 類 科及格												
	年 月 取得 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緊急事件 聯 絡 人					電 話					住址			
關 係					手 機								

附表三

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科 目	時 間	日 期	考 試 時 間	報名證		
預 備	09：20	104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六)		報 考 系 別	相片欄 報名前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須與報名表同式 (平貼)	
入 場	09：30					
口 試	09：30 11：00					
報 名 證 號	(※考生請勿填寫)				台 北 校 區	☐ 機械工程系機電光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地點—復華樓4樓B402 ☐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地點—電資館1樓K101-2 ☐ 建築系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地點—復華樓9樓B908 ☐ 土木工程系土木防災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地點—欣華樓2樓L212 ☐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地點—至正樓2樓J201 ☐ 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碩士在職專班(航空運輸組) ※口試地點—欣華樓5樓L502
姓 名				新 竹 校 區		☐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地點—B棟2樓B203 ☐ 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碩士在職專班(觀光餐旅組) ※口試地點—A棟3F實習咖啡廳
手 機						
電 話						
備 註						

※臺北校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新竹校區：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200號

附表四

報名費收據【通訊報名】														
學生收執聯（甲聯）														
報名證 號碼	本 會 填 寫						報 名 系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報 名 費	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1600 元）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 華 科 技 大 學 10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行政試務組				104 年 月 日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報名費收據【通訊報名】														
本會存查聯（乙聯）														
報名證 號碼	本 會 填 寫						報 名 系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報 名 費	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1600 元）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 華 科 技 大 學 10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行政試務組				104 年 月 日			

附表五

報名費收據【現場報名】															學生收執聯（甲聯）			
報名證 號碼	本 會 填 寫						報 名 系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報 名 費	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整（1560 元）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 華 科 技 大 學 104 學 年 度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招 生 委 員 會							行政試務組				104 年 月 日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報名費收據【現場報名】															本會存查聯（乙聯）			
報名證 號碼	本 會 填 寫						報 名 系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報 名 費	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整(1560 元)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 華 科 技 大 學 104 學 年 度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招 生 委 員 會							行政試務組				104 年 月 日							

附表六

報名證號碼：_____（※考生請勿填寫）

工 作 經 歷 證 明 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服務部門					職 稱					擔任工 作內容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至民國 年 月（合計 年 月）										
證 明 機 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但務必加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備 註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中華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證明用。										

註：工作年資證明得採用現職公司格式，但須包含本表所列之各項目，且須為正本。

附表七

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姓 名											報名證 號 碼	(※考生請勿填寫)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身 分 證 號												行動電話：	
身 心 障 礙 類 別											障礙等級		
特殊需求 (請勾選， 可複選)	☐ 1. 每科目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 ☐ 2. 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 3.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 4. 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檯燈(桌上型)。 ☐ 5. 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 ☐ 6. 其他：												

【說明】：

- 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三、本表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四、「需求 1」：限上肢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視障生，腦性麻痺及多障生(請提出影響書寫能力證明)。
 「需求 2」：限上肢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視障生，腦性麻痺及多障生(請提出影響書寫能力證明)。
 「需求 3」：限視障生。
 「需求 4」：限視障生。
 「需求 5」：限視障生。
- 五、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六、凡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者，請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附表八

報名考生申訴書(第一階段)

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生 姓名		報名 系別		報 名 證 號 碼	
通訊 地址				聯 絡 電 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與考 生之 關係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行政試務組

附表九

報名考生申訴書(第二階段)

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報名考生異議書							
考生 姓名		申請異 議者		報名 系別		報名證 號 碼	
原申訴主旨：							
異議理由及證據：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申訴處理小組

附表十

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複查編號：_____（※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104 年 5 月 8 日

報名證 號碼		姓 名		電 話	公 宅	() ()	行動電話：
項 目	書面審查成績				口試成績		
複查項次 (請打✓表示)							
※處理結果							
附 註	打※記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一律以現場提出複查申請，凡考生委託他人來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2. 複查成績請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正本及小額匯票(複查費每項 50 元)，
受款人：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3. 複查成績應於 104 年 5 月 8 日當日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4. 考生申請複查項次若複查費不足，本會不予受理。
 5. 複查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6. 考生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複查編號：_____（※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104 年 5 月 8 日

報名證 號碼		姓 名		電 話	公 宅	() ()	行動電話：
項 目	書面審查成績				口試成績		
複查項次 (請打✓表示)							
※處理結果							
附 註	打※記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附表十一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茲委託代理人（被委託人）辦理「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
☐ 報到（勾選一項），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懇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被委託人：_____（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_____

被委託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

切 結 書（報名）

（甲聯）學生存查

本人_____今至中華科技大學報名，因學歷證件、在職證明書正本、相片準備不及，請准予先行報名，並於104年4月16日（星期四）補件至進修部教務組台北校區榮華樓5樓501室或新竹校區C棟C110（下午3：00至8：00），逾期自願放棄報名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委員會

簽名

立書人：
報名系別：
報名證號：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日
.....

切 結 書（報名）

（乙聯）委員會存查

本人_____今至中華科技大學報名，因學歷證件、在職證明書正本、相片準備不及，請准予先行報名，並於104年4月16日（星期四）補件至進修部教務組台北校區榮華樓5樓501室或新竹校區C棟C110（下午3：00至8：00），逾期自願放棄報名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委員會

簽名

立書人：
報名系別：
報名證號：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日

附表十三

切 結 書（報到）

（甲聯）學生存查

本人_____今至中華科技大學報到，因學歷證件正本準備不及，請准予先行報到，並於104年7月24日（星期五）前補件至進修部教務組台北校區榮華樓5樓501室或新竹校區C棟C110（下午3：00至8：00），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遞補，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委員會

簽名

立書人：
報名系別：
報名證號：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報到）

（乙聯）委員會存查

本人_____今至中華科技大學報到，因學歷證件正本準備不及，請准予先行報到，並於104年7月24日（星期五）前補件至進修部教務組台北校區榮華樓5樓501室或新竹校區C棟C110（下午3：00至8：00），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遞補，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委員會

簽名

立書人：
報名系別：
報名證號：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1 人 1 封—B4 大小)

通訊報名考
生請自行貼
足掛號郵資
※現場報名
免貼※

考生姓名：_____ 寄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詳細地址：_____

※通訊報名期間為 104/03/02 起至 104/03/31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 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系：☐機械工程系機電光碩士在職專班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建築系碩士在職專班 ☐土木工程系土木防災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在職專班☐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碩士在職專班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內 附

☐ 1 報名表 (正、副表)、准考 (報名) 證、報名費收據。

☐ 2 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 (力) 證明文件正、影印本。

☐ 3 報名費：☐郵政匯票、☐現金 (限現場報名考生)

☐ 4 在職證明書正本

☐ 5 寄發准考 (報名) 證、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單用小信封三個 (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 6 其他文件共_____件 (請自填文件名稱：_____)

※上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大的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內，並於相對應之☐內打✓。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疑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附表十五

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緘

☐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02)27821862 轉 136、163

☐ 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03)593-5707 轉 102、103

免 貼
郵 票

(掛號)

地 址：

收件者：

(請考生自行書寫姓名、地址)

※寄發報名證用※

※現場報名者免※

報 考 系 別：_____

報名證號碼：_____

請自行裁剪 粘貼於 12K (25x12cm) 標準信封

附表十六

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緘

☐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02)27821862 轉 136、163

☐ 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03)593-5707 轉 102、103

免 貼
郵 票

(掛號)

地 址：

收件者：

(請考生自行書寫姓名、地址)

※寄發成績單用※

報 考 系 別：_____

報名證號碼：_____

請自行裁剪 粘貼於 12K (25x12cm) 標準信封

附表十七

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緘

- ☐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02)27821862 轉 136、163
☐ 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03)593-5707 轉 102、103

免 貼
郵 票

(掛號)

地 址：

收件者：

(請考生自行書寫姓名、地址)

※寄發錄取通知單※

報 考 系 別：_____

報名證號碼：_____

請自行裁剪 粘貼於 12K (25x12cm) 標準信封

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 ◎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 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 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 小 1 公車(本校-內溝), 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富德公墓), 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 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
- ◎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或南港站轉公車藍 25, 270。
 文湖線南港展覽館站轉公車 205, 620, 306, 小 1, 小 12。
 鐵路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 306 (八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 270 (忠孝東路), 小 12, 205, 306 (南港路)。
- ◎ 自行開車 國道 3 號 (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 (16Km 處出口) → 左轉南港方向 (中央研究院方向) → 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 → 途經舊莊國小 → 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 (12Km 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經過省道台 5 線 (新台五路) → 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 → 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 ◎ 自行開車 國道 1 號 (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 (15Km 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沿「經貿二路」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 (10Km 處出口) → 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 (省道台 5 甲線) 往南 → 直行往台北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中華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圖



開車路線：

-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90公里)->往芎林方向(120縣道)->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左轉->新中正大橋->台68東西向快速道路->往中豐路(橫山)直走到底->左轉上竹東大橋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依指示牌〉即可到達。
-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90公里)->往竹東方向(120縣道)->遇十字路口右轉上竹林大橋->遇紅綠燈左轉直走到底->榮民醫院前丁字路口左轉->上竹東大橋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依指示牌〉即可到達。

搭乘火車路線：

台鐵內灣線在橫山站下車->過馬路至站前街(全家便利商店)直走->第一個十字路口右轉(橫山街一段)->再步行約7分鐘->紅綠燈左轉中華街->直走即可到達。

搭乘高鐵路線：

高鐵新竹站下車->轉乘台鐵六家線在竹中站下車->轉乘台鐵內灣線在橫山站下車->過馬路至站前街(全家便利商店)直走->第一個十字路口右轉(橫山街一段)->再步行約7分鐘->紅綠燈左轉中華街->直走即可到達。

搭乘公車路線：

可搭乘新竹客運 竹東開往中壢、關西、那羅、頭份林等路線，在「佳和園」站下車，依指示牌步行約15分鐘至學校。